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 函 檔 號 Our Ref.:

保安局就SKDC(M)文件第148/16及149/16號的回應

來 函 檔 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
（經辦人：劉丹女士）

劉女士：

6 月 20 日致保安局的電郵收悉。就電郵提及的事項，本局現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銅鑼灣一書店事件，警方並一直就事件積極調查及跟進。有關林榮基先生人身安全方面，警方在 6 月份及 7 月初與林榮基先生多次會面。警方將會根據所取得的資料跟進調查，亦已向林先生提供適當建議。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行政長官在 6 月 20 日會見傳媒，表示已就銅鑼灣一書店事件作出三項決定：第一，特區政府會在當日向中央用書面即時反映香港人對這事件的關注和顧慮；第二，香港人在內地或其他地方均需遵守當地法律。如果香港人在內地違反內地法律，特區政府和內地設有通報機制。特區政府會檢討現行和內地在有關通報機制的安排，務求可以改善通報時間和有關安排的透明度，使特區政府盡快了解有關香港人的下落和知會他的家屬，確保他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他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同時提供可行協助；及第三，如有需要，行政長官會派特區政府官員前往內地跟進上述決定。

行政長官也在 7 月 4 日宣佈，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等一眾官員，將於 7 月 5 日前往北京，與公安部、國務院港澳辦等有關部門會面，就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進行初階段磋商。在北京期間，香港警方會聽取內地有關部門關於林榮基案有關情況的通報。有關官員在 7 月 5 日深夜返回香港後，將在 7 月 6 日早上通過傳媒報告會面的情況。

謝謝 貴會對事件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6 年 7 月 4 日